联合国 **A**/ES-10/49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2010年6月2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马来西亚总理拿督斯里穆罕默德·纳吉布阁下给秘书长的信(见附件)。信中内容涉及以色列国防军最近无端袭击向加沙运载人道主义援助的船只事件。

请将该函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为荷。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哈米顿•阿里(签名)

010710



2010年6月2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2010年6月17日马来西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此信给你,是为了向你表达马来西亚深切关注以色列国防军最近在国际 水域无端袭击运载人道主义援助驶往加沙的船只的事件。这一暴力袭击造成手无 寸铁的无辜志愿者死伤,是完全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世界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在跟踪巴勒斯坦局势。国际社会中争取特别是在中东建立一个植根于和平与正义的世界的广大人民愈来愈担忧。在这种情况下,当务之急是联合国毫不含糊地申明正义、人权和平等的最高原则。阁下强烈谴责以色列对自由船队的攻击,让我感到鼓舞,马来西亚全力支持阁下的提议,即设立一个以新西兰前总理杰弗里•帕尔默爵士为首并包括美国、土耳其和以色列代表的国际委员会,以调查这一攻击。

阁下作为联合国秘书长,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谨请你亲自进行干预,与联合国会员国和有关各方的领导人一起,要求对以色列在国际水域攻击无辜平民的事件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要求有关各方遵守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通过的众多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

如果国际社会关于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在国际水域攻击无辜平民的行为进行符合国际标准的迅速、不偏不倚、可靠和透明调查的要求不能实现,马来西亚希望请阁下敦促大会成员召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讨论以色列的攻击违反国际法的问题。这一请求符合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第377(A)号决议。如果不全面解除自2007年6月以来对加沙进行的不人道封锁,那么确实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即当地可能发生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危及到数以千计的人的生命。紧急特别会议还应迫使以色列立即解除对加沙的不人道封锁。大会可以通过紧急特别会议,征求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在国际水域攻击自由船队的合法性和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马来西亚认为,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以色列的这一单方面的侵略行为不会导致这一区域的冲突扩大。事实上,国际社会的广大人民早就认为,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持久和平、和解和恢复关系,应建立在平等和正义原则的基础上。我们现在促请阁下利用你的斡旋,确保联合国通过采取坚定和坚决的行动,成为巴勒斯坦人权和正义的担保者和保护者。

希望你继续支持为中东问题寻找一个和平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拿督斯里•穆罕默德•纳吉布(签名)

2 10-42875 (C)

附文

在马来西亚议会提出的动议, 谴责以色列攻击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自由船队

2010年6月7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27条(3),马来西亚议会众议院兹通过以下决议:

犹太复国主义军事政权按照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的命令,于 2010年 5 月 31 日在国际水域无端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加沙的自由船队发起攻击,造成人道主义援助船队人员伤亡: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攻击人道主义援助船只,违反了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

2010年6月1日在新加坡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外交部长联合声明表达了同样的看法,其中严厉谴责了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行为:

马来西亚人民坚持这样一种立场,即:针对前往加沙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人 道主义援助船只过度使用武力是毫无道理的;

马来西亚人民对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未能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这一暴行采取任何强有力行动深感沮丧。

因此,众议院决定作出以下决议:

- (1)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军事政权按照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的命令,攻击前往加沙从事人道主义救援船只并造成平民伤亡;
- (2) 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暴力攻击人道主义救援船只的行为仅发表温和的声明,深表失望;
- (3) 决定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开谴责以色列,而不仅仅是发表温和的声明;
- (4) 决定马来西亚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和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合作,以维护国际法原则,包括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依照这些原则处理加沙人道主义危机;
- (5) 敦促想法相同的国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动议,要求把以色列犹太 复国主义军事政权攻击行为所造成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 (6) 敦促想法相同的国家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 动议;

10-42875 (C) 3

- (7) 请土耳其国考虑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采取行动;
- (8) 要求对犹太复国主义军事政权的攻击行为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而不仅仅是中立的调查;
- (9) 完全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理事会通过其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14/1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即对这次攻击事件进行责任追究和全面独立调查;
- (II) 要求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不阻碍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向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1) 欢迎埃及国采取行动,无条件开放拉法边界,以确保无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1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加沙巴勒斯坦领土的国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不被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威胁所恐吓和吓倒;
- (3) 表示感谢约旦、土耳其、爱尔兰、菲律宾和其他国家参与努力确保被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拘留的马来西亚国民获得释放;
- (4) 敦促巴勒斯坦人民团结起来,捍卫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建立一个自由、独立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 (5) 表示马来西亚人民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自由、独立和享有主权的 巴勒斯坦国的事业。

4 10-42875 (C)